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Mohamed Riad,
Mr. E. Olu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二、宣佈 Mr. Corrêa、Mr. Riad、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Mr. Jan. P. BANNIER(荷蘭)、Mr. Abdou CISS(塞內加爾)、Mr. Paulo Lopes CORRÊA(巴西)、Mr. Andre GANEM(法蘭西)、Mr. Pedro OLARTE(哥倫比亞)、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E. Olu SANU(奈及利亞)、Mr. Dragos SERBANESCU(羅馬尼亞)、Mr. Shilendra K. SINGH(印度)、Mr. V. F.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Wilbur H. ZIEHL(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六六(二十二)。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Thomas H. Bennett;

二、宣佈 Mr. Bennett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owski;

二、宣佈 Mr. Bowman、Mr. Kia 及 Mr. Raczowski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Amjad ALI(巴基斯坦)、Mr. Thomas H. BENNETT(加拿大)、Mr. Raymond T. BOWMAN(美利堅合眾國)、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秘魯)、Mr. F. Nouredin KIA(伊朗)、Mr. Evgeny Nikolaevich MAKE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及 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

二二六七(二十二)。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二二六八(二十二)。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Louis Ignacio-Pinto,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佈 Mrs. Bastid、Mr. Ignacio-Pinto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眾國)、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二八二(二十二). 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及附件¹¹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¹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一(二十二).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茲決議：

(a) 會員國對聯合國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阿富汗	0.04
阿爾巴尼亞	0.04
阿爾及利亞	0.10
阿根廷	0.93
澳大利亞	1.52

會員國	百分比
奧地利	0.57
巴貝多	0.04
比利時	1.10
玻利維亞	0.04
波扎那	0.04
巴西	0.89
保加利亞	0.18
緬甸	0.06
布隆提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1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02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6
查德	0.04
智利	0.23
中國	4.00
哥倫比亞	0.20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民主共和國)	0.05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19
賽普勒斯	0.04
捷克斯拉夫	0.92
達荷美	0.04
丹麥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4
薩爾瓦多	0.04
衣索比亞	0.04
芬蘭	0.49
法蘭西	6.00
加彭	0.04
岡比亞	0.04
迦納	0.08
希臘	0.29
瓜地馬拉	0.05
幾內亞	0.04
蓋亞那	0.04
海地	0.04

¹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A/6708)。

¹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6674。